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成都市双流区司法局现需对单位食堂进行整体外包采购，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职工工作餐服务，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配合提供临时性的工作用餐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食堂管理服务：根据膳食营养搭配，提供全年标准工作日（含机关工作人员集体加班工作日）机关工作人员每日 2 餐（早、午餐）就餐保障，实行碗餐制，本项目所需食材由供应商自行提供，食材费用包含在成交总价中。

2. 菜品品种：

序号	餐种	就餐时间	食谱要求	备注
1	早餐	7: 50~9: 00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供用餐人员挑选：稀饭、馒头、包子、鸡蛋、豆浆、煎蛋、面食、抄手、饺子、米线、牛奶、油炸食品、糕点、小菜 4 个等。	/
2	午餐	12: 00~12: 50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供用餐人员挑选：两荤二素，一汤，一水果，粗粮（蒸：玉米、芋儿、土豆、红薯、毛豆、花生其中两样）。	主荤菜精瘦肉或其他肉品如牛肉、鱼、鸡、鸭等占比不低于 70%，两个副荤菜精瘦肉或其他肉品如牛肉、鱼、鸡、鸭等占比不低于 30%，素菜需是时令蔬菜；每天供应水果一种、粗粮两种；汤品每天供应一种（蔬菜占比不低于 30%）。
3	工作日加班晚餐 (提前预定)	18: 00~19: 30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供用餐人员挑选：二荤一素，一汤。	主荤菜精瘦肉或其他肉品如牛肉、鱼、鸡、鸭等占比不低于 70%，两个副荤菜精瘦肉或其他肉品如牛肉、鱼、鸡、鸭等占比不低于 30%，素菜需是时令蔬菜。

3. 加班餐：工作日加班晚餐和节假日加班餐及临时增加人员另计，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准备，且须符合相关规定，费用另行据实结算。

4. 公务接待：公务接待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符合公务接待要求，费用另行据实结算。

5. 供应商需在用餐时间前准备好所有供餐，且每周将食谱报采购人，由采购人审核后实施。

6. 负责配备食堂经营所需的人员、食材。

(二) 总体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后、合同履行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从事本项目食品经营活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办理该许可证的，视为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采购人需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协助。

2. 采购人餐厅的水费、电费、气费、电话费、网络费等因合理使用而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资费标准缴付；餐厅水、电、排烟等基础设施以及餐桌、厨具等现有设备由成交供应商管理并无偿使用；低值易耗及办公耗材由采购人自行负责购买并承担对应费用，如涉及到购买就餐餐具时，成交供应商需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购买，购买单据留存，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就餐区域空调、照明等日常管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日常工作。

3.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所派人员应具备专业素养，对项目履约过程中得知获悉的秘密、机密做到严格保密，并按采购人要求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书。

5. 供应商所派人员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所派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食堂食物中毒，饮食纠纷，拖欠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保险金，触犯治安管理及法律行为或发生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等，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行政，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食堂从事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将追究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成交供应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生的债权、债务与采购人

无关。

9.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面对突发应急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时，只要采购人单位在正常办公，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用餐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要求、时间要求），且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合同期间，如因自身原因导致考核不合格终止服务权限的，因此带来的员工劳动合同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人员配置要求

1. 服务人员配置清单

序号	职务	人员数量	年龄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45 周岁及以下	各职务人员不得重复，所有人员在上岗时均须具备有效的《健康证》。
2	主厨	1	50 周岁及以下	
3	厨师	1	50 周岁及以下	
4	洗碗工	1	55 周岁及以下	

2.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服装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上岗前培训，合格后方能佩证上岗。所有工作人员需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如有人员发生变化，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新员工的有效健康证。

3. 项目经理：具有食堂管理经验，管理能力和沟通能力强；全面负责食堂的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负责执行食堂的规章制度；保持与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沟通，了解病员及员工反馈的服务意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卫生“五·四制”；做好食堂员工政治思想工作，加强职业道德和技能的学习培训，提升食堂员工的综合素质，提高食堂菜品质量、服务质量；做好成本控制工作，合理使用各种原料，减少浪费，有效控制节能降耗工作；负责执行每月的工作计划；严格执行消防操作规程，预防意外事故发生。

4. 主厨：具有膳食服务经验，不断提高菜品质量，满足就餐人员需求；检查督导厨师搞好厨房卫生、参与食谱制定，推出新菜品；组织厨师培训工作和绩效考核工作。

5. 厨师：具有膳食服务经验。严格按照各种菜式规定要求、烹调方法烹制菜肴，保证菜品质量。根据食品质量要求，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工作。

6. 洗碗工：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人员，安全员、库管、送餐员等人员，保障食

品安全，保障膳食服务工作正常运转。

7.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政治思想合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无犯罪记录，未列入诚信黑名单，供应商必须严格管理工作人员，不得有违法乱纪行为。

8. 其他要求：

8.1 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8.2 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作服、胸卡、工资、加班费、过节费、福利、食宿、交通、办公设备、食堂泔水处理清运等有关问题。

8.3 供应商与其员工之间发生纠纷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四)管理服务要求

1. 餐厅管理要求

餐厅清洁范围包括餐具、地面、墙面、天花板等。餐具用具餐后及时清洗消毒，做到安全卫生，摆放规范整齐；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无污渍；墙面、门无明显积灰，窗户玻璃明亮清洁；天花板、灯具无积灰；桌椅摆放整齐，间距适中，桌上调料、餐巾纸、牙签等用品摆放充足有序。

2. 后厨管理要求

2.1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食堂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的保养，并对设施设备提出维修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支付维修费用。如因维修方案未及时提出，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全权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2 供应商应爱护食堂场所的相关设施，不得自行拆移各种设施、设备。合同期间如需调整，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调整变更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因使用需要对该场所进行装修或者增加设备的，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若有损坏，必须按原样修复。

2.3 供应商应确保科学合理的膳食搭配，食用油和调味料使用适量，少味精。

3. 安全、消防管理要求

3.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是食堂安全管理和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各种设施设备，保证水、电、燃气的使用安全。负责管理电、燃气设施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持有有效上岗证上岗。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作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牵头负责食堂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每天对服务人员上

岗前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考试。

3.2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保障食堂各项消防设施完好，并进行定期检查作好检查记录。培训员工掌握正确使用各项消防设施、使用天然气设备的方法，防漏、防爆、防火，确保消防安全。

3.3 供应商应确保食材来源可靠及安全，保证食品及消防安全，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因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造成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还应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五) 食材采购要求

1. 粮油干杂类

1.1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定型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SC 标记，其中米、面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GB2715-2016、和 GB2762-2017 标准要求（或最新标准），食用油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16-2018（或最新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应符合 GB 2763-2016（或最新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不接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1.2 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并达到采购人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2. 蔬菜瓜果类

2.1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具备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或最新标准）要求。

2.2 水果类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或最新标准）要求。

3. 禽肉蛋类

3.1 猪肉（冷鲜肉、热鲜肉）：执行标准：GB9959 或国家最新标准，鲜猪肉应符合成都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具备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当日的《动

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其它肉类具备定点屠宰卫生防疫合格证明材料、动物检疫（或检测）等相关材料。

3. 2肉类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07-2016 标准要求。必须保证供应当日生产的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具备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49-2015（或最新标准）的规定，感官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散装生鲜禽蛋应具备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具备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水产品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 2733-2015（或最新标准）、GB 19643-2016（或最新标准）的规定。

4. 供应商需按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供销总社印发的《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有关精神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填报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19〕25号）要求，每年在财政部门规定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上采购农副产品，采购额不低于年度农副产品总采购额的5%。

5. 供应商不得提供伪劣假冒食材及过期食品，如出现伪劣假冒食材及过期食品而引发的相关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部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续签来年合同。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保持信息沟通，根据每日就餐人数及时调整食材供应量，避免食材供应不足或浪费。

(六)考核办法

1. 采购人对食堂服务每季度进行1次满意度调查考核，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制定；若采购人就餐满意度低于80分（不含80分），供应商必须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立即做好整改落实，并制定书面整改措施，若成交供应商整改后，满意度仍低于80分（不含80分），或一季度中采购人主管部门连续收到三次及以上投诉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本季度服务费扣减10%，采购人有权单方立即终止服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考评标准由采购人依据本项目要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按百分制实行考评,采购人可根据工作实际对考评标准不断完善和细化。成交供应商一个季度考核得分为60分以下(不含60分)、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70分以下(不含70分)、连续三个季度考核80分以下(不含80分)时,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

三、※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地点

1. 履约时间: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次年合同在预算落实及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

2. 履约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司法局。

(二)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三)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季度支付,每季度费用=单年合同总金额的/4,由采购人结合每季度考核情况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注:①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款除外)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差旅、设备投入、食材原材料、加工、后续服务、管理、

利润、保险、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五)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项目履约，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采购合同。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意：①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②本项目涉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